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5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15 日 9:15 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灏铿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84,427,9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710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78,31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385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张海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,111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7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,111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5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,111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55,2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08%；反对 2,53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65%；弃权 13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38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641%；反对 2,538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.5431%；弃权 134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2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、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